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38号

当事人：保定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600404902254F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路1956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局于2026年3月23日接到举报，反映保定市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收取体检费过高，要求查处。经核查，当事人在组织高考学生体检过程中，应当按照每生50元的标准收取，但学校考虑场地、伙食等原因按照每生85元的标准收取。2026年4月8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3月开始组织高考学生体检工作，定点医院为保定市第五医院。学校收取体检费属于代收费项目，在收取学生体检费过程中，应当按照每生50元的标准收取，但学校考虑到学生体检过程中会存在场地费、伙食费、交通费等因素，按照每生85元的标准进行收取。经统计，本次收取体检费共涉及861人次，其中8人只抽血，未参加体检，学校按照每生11元的标准据实收取；另外853人，参加了体检，学校按照每生85元的标准进行代收，违法所得共计29855元。案发后，当事人在4月24日前，已经自行将多收取的体检费退回给学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

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授权权限；

3、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证明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4、当事人询问笔录2份，其他有关人员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自定标准收取体检费的违法事实及退款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收费明细1份、退款截图7张，与第五医院结算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收取体检费及退款的人数、金额，向医院缴款的金额等情况；

6、保定市第五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收费单据，证明医院收取当事人体检费用的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学校2025年度收取体检费用的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在2025年度未多收取学生体检费。

2026年6月1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2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第六条：“（六）其他民办学校收费 3. 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执行。服务性收费由学校根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自主确定。代收费由学校据实收取，不得从中营利”的有关规定，当事人代收体检费，未据实收取，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之规

定，构成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规定的自定标准收费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明知代收费不得营利的情况下，仍违规收取费用，且违规收费金额较大，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28《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9“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一般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3其他情形。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拟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当事人自定标准收取体检费的行为，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7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9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